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褚君浩



薛士勇



潘昶

2021 年 4 月 10 日